

#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盐医行处第1号

被处罚单位：盐池县中医医院

地 址：盐池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宋彦梅 职务：院长

违法事实与证据：2023年9月15日-9月16日，国家飞行检查组对盐池县中医医院开展飞行检查时发现该院存在超标准收费：电脑血糖监测“葡萄糖测定（各种酶法）”检验项目按照“电脑血糖监测”项目收费，涉及14272人次，涉及金额39205元；存在糖化血红蛋白测定（各种免疫学法），“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色谱法）”检验项目按照“糖化血红蛋白测定（各种免疫学法）”项目收费，涉及758人次，涉及金额3460元；存在吞咽功能障碍训练非三级医院康复科或康复专科医院使用“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涉及109人次，涉及金额710元；存在中药定向透药电极片将“理疗用电极”串换为“中医定向透药电极片”收费，涉及2128人次，涉及金额35640元；存在中药蒸汽脉冲治疗使用“中药熏蒸治疗仪”治疗按照“中药蒸汽脉冲治疗”收费，涉及732人次，涉及金额11172元；过度检查；对无相关指征患者开展“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各种免疫学方法)”“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各种免疫学方法)”、“β2微球蛋白测定”、“甲型

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各种免疫学方法)”、“不加热血清反应素试验”、“钙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血清胱抑素(CystatinC)测定”、“血浆抗凝血酶III活性测定(AT—IIIa)”，2021年至2022年期间，涉及4174人次，涉嫌违规金额59572元。以上金额合计149689元。问题属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第九条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含30万元）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149689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财政局罚没收入专户银行（账号：5002365100016）。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或吴忠市医疗保障局申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或吴忠市医疗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